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011)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6日（星期四）9: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云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9:00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宣读议案

（四）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七）现场会议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十）鉴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证券部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议案一：

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时，增加了煤气、硫磺、萘三种产品，经公司与工商部门协商，工商部门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增加上述产品项目，为此，公司决定拟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化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洗选加工、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化肥）、煤气、硫磺、萘（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洗选加工、批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

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